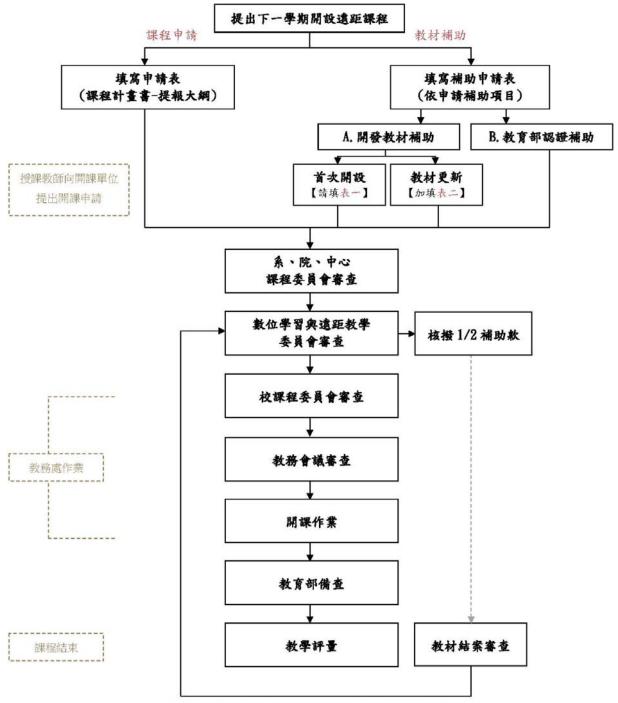
# ◎遠距課程開設作業

### 1. 流程圖:



繳交教材結案光碟,並填寫自評表,送交遠距委員會審查

## 2. 作業程序:

- 2.1. 遠距課程之開設
  - 2.1.1. 每一科目授課時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以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等傳輸媒

體之互動方式進行教學,稱之為遠距教學課程。

- 2.1.2. 本校專、兼任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,須提出教學計畫,經所屬系(所)、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,提送本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後,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,並報部備查。
- 2.1.3. 教學單位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,其規範及學分數悉依本辦法及 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所合作之國外學校以教育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 為限。
- 2.1.4.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教師之教學計畫,應載明教學目標、適合修讀對象、課程大綱、上課方式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,且應公告於網路上;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,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。
- 2.1.5. 遠距教學課程於課程結束時,需依本校教學評量機制,實施評鑑。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、教材、師生互動紀錄、評量紀錄、學生全程上課紀錄、作業及報告之繳交紀錄等資料,於課程結束後由授課教師備份保存至少一年,以供日後成績查詢、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。各系所、學程等教學單位應於常規性評鑑機制中,納入遠距教學之項目,說明現況與其在教與學之作用等。上述評鑑資料皆應至少保留三年。

## 2.2. 遠距課程之學分數

- 2.2.1.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本校學則及系(所、院)相關學分計算 之規定者,得採認其學分,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。
- 2.2.2. 修習遠距教學學分總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

#### 2.3. 遠距課程補助之申請

- 2.3.1 數位教材製作:
  - 2.3.1.1.首次開設遠距課程者,須製作9周以上的數位教材內容,每門每學期教材製作補助以50,000元為上限。教材重製須達三分之一以上教材更新,依重製比例計算補助經費,每門每學期重製補助經費以30,000元為上限。
  - 2.3.1.2.獲核定補助教材製作之課程,於核定後撥付1/2補助款,另於該學期課程結束後,須至委員會或公開發表完成之教材,並提供學期完整教材光碟與課程評量結果送本委員會審查,審查通過後再行撥付所餘1/2補助款。若課程獲補助後無法開課,所餘1/2補助款於下期開課後再依規定給予補助。
  - 2.3.1.3. 經本委員會補助之課程教材內容,教師需簽署授權本校具有重製、編輯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或公開演出之使用權。
  - 2.3.1.4. 請填寫開發教材說明書。
- 2.3.2. 數位學習認證補助:
  - 2.3.2.1. 參加數位學習認證者,得申請諸如專家諮詢費、會議費、演講費、耗 材費等業務費,以2,500元為上限,認證助理補助則以15,000元為上 限。

- 2.3.1.2. 通過認證者,依據教學成果獎勵辦法得免申請程序,經教學設計與互動評量推動委員會審查後,核予獎勵金。
- 2.3.1.3. 請填寫數位認證補助申請說明書。
- 2.3.3. 教學助理之申請:依教學助理制度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
## 3. 控制重點:

- 3.1. 遠距課程授課時數是否達二分之一以上以網路方式進行教學。
- 3.2. 遠距課程之課程計畫書內容是否完整,是否檢附曾開設學期之課程評量結果。
- 3.3. 遠距課程是否經系(所)、中心或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,才提送本校數位學習 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。
- 3.4. 申請補助開發遠距教學教材者,申請書內容是否完整以供委員審查。
- 3.5. 申請補助之課程,於該學期課程結束後,須至委員會或公開發表完成之教材, 並提供學期完整教材光碟與課程評量結果送本委員會審查,以利結案審查,通 過後才予以撥付所餘1/2補助款。

### 4. 使用表單:

4.1. 輔仁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審議暨補助計畫申請表。

### 5. 依據及相關文件:

- 5.1. 輔仁大學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5.2. 輔仁大學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。
- 5.3. 輔仁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。
- 5.4. 輔仁大學教學成果獎勵辦法。